龙塔街道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42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龙塔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今同 (6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塔街道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龙塔街道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42

2、项目名称: 龙塔街道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518000元

最高限价: 518000元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采集终端两套、安装调试两项、智能算法四类、运维服务1 年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 质量要求: 合格:
 -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保期:免费质保服务期为12个月(自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6、合同履行期限: 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

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年0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03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0: 00至2025年10月23日23: 59(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比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 在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开 标 大 厅 (https://ggzy. luohe. gov. 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郾城区龙塔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岷江路

联系人: 吕女士

联系方式: 18639993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联系人: 陶先生

联系方式: 13343958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先生

联系方式: 1334395814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 漯河市郾城区龙塔街道办事处
1. 1. 2	 采购人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岷江路
1. 1. 2	大阪の人	联系人: 吕女士
		联系方式: 18639993600
		名称: 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
1.1.3	不 例代理机构	联系人: 陶先生
		联系方式: 13343958144
1. 2. 1	项目名称	龙塔街道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采集终端两套、安装调试两项、智能算法四类、运维服务
1. 3. 1	木 州 内 谷	1年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2 个月
1. 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5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服务期为12个月(自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 7	现场考察及答疑 会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组织且费用自理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磋商文件的时 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 (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
3. 5. 1	磋商承诺函	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_		
3. 8.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 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 件,采购人将拒收。
3. 8.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6. 1. 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1. 2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1. 3	本项目采用磋商 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6. 3	成交候选人公告 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个工作日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圆整(¥518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7. 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
		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 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
		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7. 3	核实信用承诺函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
		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7. 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
	河南省政府采购	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7. 5	合同融资政策告	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
	知函	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
	V T lal- la l- =1	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
7. 6	关于招标投标融	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
	资政策的告知函	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
		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7 7	解释权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7.7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
7. 8	th Ab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
7.0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
		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
		 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
		 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
		 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
		 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
		标活动的后果。
7. 9	电子交易系统操 作注意事项	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
7.9		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
		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
		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
		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
		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的,由响应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为准。

-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 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

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 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 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 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 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 总则

1.1定义

- 1.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2采购人: 漯河市郾城区龙塔街道办事处。
 - 1.1.3采购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4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1.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合同(参考模板)
-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2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 3.3.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3.3.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磋商承诺函

3.5.1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磋商有效期

- 3.6.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响应文件。
- 3.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响应文件应当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递交截止时间

4.2.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己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益章。
 -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 应 当 在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开 标 大 厅 (https://ggzy. luohe. gov. 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磋商程序

- 5.2.1宣布开标纪律:
- 5.2.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公布唱标信息:
- 5.2.6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
-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评审程序
-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 但磋商文

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磋商事项

-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成交供应商

-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 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 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8.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 9.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9.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 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为		评审方法则附表
示私 了	*I T M A		st distance
		满足《中华人	
		府采购法》第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二十二条规	
		定	
2. 1. 1	资格评 审标准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	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
		供应商需将其	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企业信息库中:	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的	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
		通过资格审查。	0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 盖章。
		字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
			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 2		响应文件格 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 限	2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服务期为12个月(自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宗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报价: 30 分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100 % 7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价格部分评分标准确定
		供应商报价得分。
		3.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
		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
		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
2 2 2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价
2.2.2(1) 报价(30	磋商报价得分	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	(30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
		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
		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
		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_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有项目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简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部署措施、实施进度控制、工期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或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平台实施计划等进行阐述,全面、合理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点位图设计合理。
2.2.2(2) 项目实施 方案(50 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内容全面且实用且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培训计划贴切实际可行性强,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具体合理,得5分; ②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培训计划基本贴切实际,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③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关键参数响应18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逐项响应,每一项满足或优于得2分,最高得18分,最低得0分;注: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还需提供对应截图。
	对接承诺8分	1. 具备能够与漯河市市域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接能力,提供平台对接成功截图,得8分; 2. 提供对接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负责人5分	1. 拟配备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工程师(计算机、电子、通信、建筑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 身份证复印件;2.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飞手证2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中国民航局颁发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每个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无人机驾驶证证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售后服务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售后保修服务、故障响应、售后技术支持、飞行保险服务、运维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保修服务清晰明确、详细具体,故障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支持方案详细具体,能够完整提供飞行保险服务和运维保养服务,得6分; ②售后保修服务和故障响应能满足招标需求,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能够提供飞行保险服务和运维保养服务,得3分; ③售后保修服务和故障响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基本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售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性一般,能够提供基本的飞行保险服务和运维保养服务,得1分;
	企业认证 6 分	参选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系列认证证书)得 2 分,具备合法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系列认证证书)得 2 分,具备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0 或 ISO45001 或GB/T28001 系列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未提供得 0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案例 10 分	根据参选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截止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类似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审(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有综合执法或无人机巡查系统等内容),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所有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等)的扫描件及结算单据;如是单项合同,需提供单项合同关键页及结算单据;如是框架合同,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订单及结算单据)
	企业资质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 提供或无效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2澄清有关问题
-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 3比较与评价
-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含五入"。

3. 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 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详细评审
- 3.4.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供应商得分=A+B+C
 - 3.4.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6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目前城市综合治理还是依靠传统的方法,以人工现场进行数据的采集,面临 巡查面广、环境复杂、人力不足、对象较多、手段单一、数据滞后等问题,各个 部门独自安排人工现场巡查,采集数据单一,导致巡查被动,周期长,发现晚, 违法证据不充分,缺少数据可视化、闭环式跟踪管理手段。

在全面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强化科技充分释放基层治理效能,依托低空技术优势,率先开展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建设,通过建立"统一平台、统一标准、一飞多用"的技术创新,采用定速巡航与手动操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大范围、连续性拍摄作业和线索摸排取证,有效解决监管盲区的问题。

配套软件功能包括集中展示部署设备的运行状态,能够随时调度,执行场景任务,支持多集群同时作业视频直播,展示单个采购设备详细数据,集成对飞行器的控制功能,对业务场景进行统一管理,业务场景需求,对场景进行单独展示,设置权限,系统设备配置、账号权限配置、信息推送等,历史数据管理等。

二、 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 采购范围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非现场综合执法数据采集终端	2	套	否	1年质保
2	智能算法	4	类	否	
2	安装调试	2	项	否	包含1年运维

(二) 性能要求

- (1)重量与尺寸:设备总重量需≤100kg,闭合状态:闭合状态:≤1100mm×900mm×650mm。
- ▲ (2) 开仓方式: 顶部单向开门, 发光停机坪, 支持夜间起飞、降落及作业
- (3) 工作温度:设备需能在-20°C至55°C的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自动温度调节功能。
- (4) 支持环境指标检测:设备应集成传感器,支持对温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光照度等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为设备作业提供气象数据支持。
- (5) 设备在满电状态下,后备电池容量应≥24Ah,应能连续工作≥8小时,保障长时间作

业需求,支持按需扩容。

- (6) 日均功耗: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日均功耗应≤300W,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 ▲ (7) 无人机要求:轴距≤440mm, 空载续航≥30min,保险1年。
- ▲ (8) 载荷:标配双光云台(含红外)相机,可见光相机像素≥4800万,红外相机测温范围: -20° 至 150° (高增益模式) 0° 至 500° (低增益模式),
- (9) LTE 模块, 挂载高空喊话。
- (10) 无人机自动降落,应支持 RTK (实时动态载波相位差分技术) 与机器视觉定位技术,降落误差≤10cm。
- ▲ (11) 飞行半径≥3km (开阔地带)。
- (12) 配套软件能够实时显示设备部署点位当前的环境气象信息(温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光照度);
- ▲ (13) 支持设备周边视频监控远程查看、录像功能(软件功能截图):
- (14) 支持事件多种采集方式,飞行过程中抓拍生成、历史数据标注生成。
- ▲ (15) 支持网格管理功能, 具备微信功能绑定, 事件生成后, 关联人员微信接收并处置上报功能。(软件功能截图)
- ▲ (16) 支持飞行过程中无人机轨迹、任务规划同时在卫星地图展示,并能够与直播视频在同一个页面展示,数据信息实时传输、自动分类等功能。(软件功能截图)
- ▲ (18) 存储能力,内置存储容量应≥500G。
- ▲ (19) 支持以太网、4G/5G 等网络接口。
- (20) 质保1年。
- (21) 火灾探查、垃圾倾倒、罂粟识别、违建垃事件自动生成、推送、上报功能。
- (三) 运维要求
- (1)要求本项目采购3套非现场综合执法数据采集终端,采取固定部署,点位选取与部署实施由投标人完成。
- (2)包含设备运输、吊运、底座、布线、设备基础安装和调试工作、平台实操培训、航线规划服务、不低于 10M 宽带。
- (3)提供1年保险服务(设备保险及不低于100万第三方责任险),并由投标人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

1. 三、服务团队要求

- (1) 团队成员应至少包含 1 名负责人和 2 名技术人员。
- (2) 项目负责人需负责项目安装调试的整体管理,协调团队实施,确保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安全合规,以及相关设备使用培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无人机技术知识、项目经验、沟通及问题解决能力,确保项目实施。
- (3) 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驾驶无人机等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应持有相关无人机驾驶专业证书。

第	五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ハマ	<u>_</u>	17	<i></i>	\sim		70	~~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	F	E]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表
- (3) 货物报价明细表
- (4) 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磋商承诺函
- (8)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 ~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	(响应
人名称) 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	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	之负法律责任。
(1) 磋商	[函		
(2) 磋商	 「函附表		
(3) 货物	力报价明细表		
(4) 规格	\$偏差表		
(5) 法定	2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	(委托书		
(7) 磋商	「承诺函		
(8) 响应	2人基本情况表		
(9) 供应	2商资格证明文件		
(10)项	目实施方案		
(11)售)	后服务承诺		
(12) 其位	他材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招	设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 应	立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磋商:	报价为人民币
元,	,即(大写)		
2、如果我	.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	门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为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	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0
4、响应人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会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	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日起日历天内保持	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	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力	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	· · · · · · · · · · · · · ·	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	虚假. 我方承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	「名称 ((盖单位/	公章):_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_	_
联系人	<u></u>					
传真;						
电话:						
	年	-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货物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类型□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 产 品 原 制 造 质 单 数 单 价 综合单 总 价 名	
序产品原制造质单数单价综合单总价谷	
	备、注
磋商报价: ¥ 元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 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填报要求: 1. 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制造商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制造商类型应如实填写。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

行公示。

3. 供应商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供应商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
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立名称:			(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	规格参数	偏差描述	
	石孙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加左细处

- 注: 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 2.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u>—</u>			
成立时间:年月_	Е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	
	17 Hu.	午	FI r	1
	日期:	年	.月日	1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Ŕ		_(响应	人名和	的)的	法定件	え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	人。代	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	方名:	人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7、修改_			(项目	名称)	响应	文件、	签订合	门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	- 律后果由	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件: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及被	授权任	代表身份	证复印	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E						

七、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 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碰商文件有 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或盖章):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合同(参考模板)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			
签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			
乙方(中标人):			
住所	地:			
乙方于	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_	组织的'	"_(项目	1名
称及项目编	号)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	方为 <u>(</u> 色	D及包名:	<u>称)</u>
中标人,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	购法》和	口相
关的法律法	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	本政府采	三购
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	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计

合

.....

合同编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具体支付细节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 3.1 具体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 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 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 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 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 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 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 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_份, 甲方_份, 乙方_份。

• • •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年月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电话:

年 月 日